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3618-7808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 lhj@ycec.com

香港政府金融管理局
銀行服務投訴組：

Tel: 2878-1378
Fax: 2509-3990

我叫林哲民，於 2008 年 1 月 3 日向貴衙門投訴本人妻室的樓按揭借貸受到大部份銀行的集體杯葛拒絕，形成了一個變相的類似政府對“恐怖分子”或“大毒犯”的“資產凍結”無異，其中涉及包括了本人的英皇道 989 新威園 E601 自 2000 年在恆生按揭轉按給太太蔡鴻珠、慘被恆生銀行無故拖延轉按手續一反常態事實，最後要由妻室由新加坡匯款才可贖回完成買賣契，這是**嚴重的侵權事件，現再次要求緊急處理。**

源自 2007 年 11 月間開始申辦上述轉按的手續時，恆生的上環分行的莊秋英業務經理驚呼發現為何在還是本人的分期為何要 P+0.5 的付息率？而當時恆生樓宇借貸為 P-2.75 厘。因此，本人於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向恆生銀行樓宇借貸管理部岑先生追問何解？岑先生查過後回答：“…你 2000 年申請個 100 萬 5 年合約為 P-1.75 分期，合約好清楚，合約期後係用 P 息口，你可以申請減息啊，但係你有，那，如果你今天申請，就可以做到 P-2.75，但係 15 天仲要去分行簽先得，你的個案係要下個月 18 號起計，但有個罰息期為 1 年…”本人反對並告知岑生：“…我係 2003-4 有申請轉 10 年的分期付款啊，都有要求以最好的 P 減息口啊，你可唔可以傳翻啲申請表給我睇嚇…”。

2007 年 11 月 30 日 pm4:50，岑生告知已查到，通過開源道分行周業恆先生給了查閱，本人亦因此收到一份收 60 期更改至 168 期於 2003 年 7 月 11 日簽署的還款洽辦書，即附件 1。周業恆先生當時亦查過電腦證實 2000 年的合約亦為 5 年，但他亦驚嘆不解！而本人亦查到於 2003 年 7 月 9 日即附件 2 的申請書副本。經過多次的催促，本人終於 2008 年 1 月 5 日收到周業恆先生傳來 **偷偷換頭頁的 2000 年原始 5 年的借貸合約**，即附件 3，**其 5 年的供款被加一欄至 14 年以 P 即優惠利率用來隱飾由 61 期至 2007 年 12 月的 91 期估計 8-9 萬的合法性**！因為，若由 2004 年起改 10 年分期是將還款期增至 168 期，還款利率亦將是 P-1.75 至目前的 P-2.75！

本人立即於 2008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收工前 3 次去電責問恆生樓按揭部岑先生，但岑生立即反口咬實 **2000 年的借貸合約為 14 年**！

上述，於 2008 年 1 月 7 日曾向恆生銀行投訴主任黃小姐(2997-3363)投訴，但 2 天后的今天上午即來電通知知本人堅持**咬實 2000 年的借貸合約為 14 年**！而當本人反問為何有附件 2 的更改期數申請書副本，黃小姐答曰：“…嘍唔知你怎為咁申請啦！”！

現正式向貴衙門投訴，恆生銀行違造文書詐取金錢是證據確鑿的！因此，請立即執行銀行監管法**協助追回不義息口**，並請將回復事先傳 Fax: 8169-2860 後再郵寄正本！

謹此！

2008 年 1 月 9 日 pm 3:45

D188015(3)

Tel: 2878-1378 Fax: 2509-3990

林哲民 